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一年五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浩捷”、“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郭慧：于 2015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摩登大道再融资项目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周梦宇：于 2019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贾丽芳，于 2016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执行安克创新 A 股 IPO 项目，圣元环保 A 股 IPO 项目等。

项目组其他成员：刘飞峙、潘志兵、潘念欧、黄小米、刘琦、宋宜凡、胡安举、杜萌婷。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双林创业东路八号一期厂房二楼、行政办公楼
广浩捷有限设立时间	2009 年 3 月 6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24 日
联系方式	0756-3921272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成像质量分析与机器视觉等为核心技术的自动化智能装备制造制造商。公司集研发、设计、生产、

销售于一体，为下游客户提供智能调测设备、智能装配设备、微针测试治具等系列产品，并提供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五）发行人与本机构之间的关联关系

1、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或本机构下属企业股份的情况；

3、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央汇金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中金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约为 40.17%。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本次证券发行的中金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

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答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注册批文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2、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七）本机构为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的第三方情况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律师，该律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84804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同意接受保荐机构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

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该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按照聘用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八）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北京兰博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次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机构，聘请了 Alston & Bird LLP 奥斯顿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提供境外法律服务。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

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21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上市相关承诺及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关于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提交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进行审议，包括：《关于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上市相关承诺及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关于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五）部分。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情况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会计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1）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减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2）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向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3）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主要银行借款资料、股权投资相关资料、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并走访了银行、税务、环保等部门；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本机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2、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系由珠海市广浩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下称“广浩捷有限”）以

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广浩捷有限 2009 年 3 月 6 日成立至今已超过三年，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结构、法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相关约束措施以及出具承诺履行相关程序时的决策文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经核查后认为，有关方出具的承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合法、合理，约束或补救措施可行、及时有效。

(六) 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5. 本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

7. 本人将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5.本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

求；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

7.本人将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以下简称“《及时性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不利因素。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公司所在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下游客户需求多元、终端产品创新速度快，持续的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是公司保持生命力的重要

源泉。报告期内，技术创新优势是公司的竞争优势之一，未来，如果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与产品迭代速度不能及时匹配客户需求与行业技术水平变迁趋势，或关键前沿的技术研发未能取得相应成果，则公司将面临下游客户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在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是一个涉及多学科跨领域的综合性行业，需要大批掌握先进系统控制软件、装备机械、工业自动化系统工程集成、计算机软件及硬件技术等领域的高素质、高技能以及跨学科的专业技术型人才。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业内企业对技术人才的需求将逐渐上升，从而导致人才招募难度的不断加大。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但面对市场变化的考验，仍存在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2）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经过十余年深耕，发行人在成像质量分析、机器视觉、自动化软件平台、专业运动控制等四大领域形成了核心技术能力，上述核心技术是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获得竞争优势、扩大市场占有率的重要保障。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依赖于核心技术而开展，报告期各期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分别为 31,057.37 万元、28,533.05 万元和 36,452.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98.30%、98.63% 和 98.16%。未来，公司如因人员流动、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露，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变化风险

公司的客户群体覆盖消费电子、汽车、安防、半导体等多个国民经济重要领域，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形式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到下游行业的发展环境，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全球经济周期性波动和贸易政策、贸易摩擦的风险

目前全球经济仍处于周期性波动当中，尚未出现经济全面复苏趋势，仍然面临下滑的可能。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较低，但如果全球经济增长持续放缓，或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加征关税导致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加深，则可能对发行人下游的消费电子等行业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

(3) 新应用领域开拓风险

依托多年的行业经验，公司已成为国内摄像头模组领域智能调测设备的行业领先者。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自于销售摄像头模组调测、装配设备及微针测试治具，在消费电子领域已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并正在向下游其他应用领域包括汽车、安防、半导体等方向拓展，在提高销售规模的同时分散经营风险。为应对该等应用领域的激烈竞争，公司需投入较多的资金、技术、人力等资源，若公司的开发策略、产品性能、售后服务等不能匹配客户需求，公司将面临新行业市场的开拓风险。

(4) 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面向国内知名的摄像头模组厂商与消费电子厂商，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相对集中。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来自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82.04%、68.30%和 54.39%，主要来自联创电子、欧菲光、立景创新、瑞声科技、盛泰光学、三赢兴、丘钛科技、信利光电等摄像头模组厂商，与苹果、OPPO、VIVO 等消费电子厂商。报告期内，虽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有所降低，但由于资金与产能限制，公司大部分产能仍被用于满足该等主要客户的订单需求。短期内，若公司因产品或服务的原因导致双方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遇到不可控的经营风险，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利润空间下滑的风险

随着近年来工业自动化率的快速提升以及政策红利的持续释放，加之行业技术的不断创新，越来越多的国内外企业进入发行人所在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加

剧了市场的整体竞争状况。如果发行人不能保持持续的技术创新，未能在客户服务、资源整合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则面临市场份额无法进一步提高、利润空间下滑的风险。

(6)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调测、装配设备及微针测试治具，由于调测、装配过程复杂、客户要求较高且具有定制化差异，产品质量、性能的稳定性对于公司来说至关重要。如果公司未来对于产品质量控制把关不严或有重大疏忽，导致产品质量未能满足客户需求，将对公司的市场形象、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内控风险

(1) 公司未来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已逐步建立了较为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达产，公司资产、人员及管理机构等都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能力不能进一步有效提高，将可能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杨海生合计控制发行人 44.22%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其所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将下降为 33.16%，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健全的各项规章制度，但是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引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5、财务风险

(1) 毛利率及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09%、46.94%及 41.6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68.12 万元、7,654.22 万元和 8,023.14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公司上述财务指标与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

技术发展、行业竞争格局、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等外部因素及公司经营策略、技术研发、市场开拓、质量管理、售后服务、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如果上述一项或多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毛利率和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4,768.04 万元、14,031.21 万元和 11,840.63 万元，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71%、34.06%和 21.42%。随着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未来各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可能持续上升，导致运营资金占用规模增大，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和经营风险。如果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将面临应收账款坏账增加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3）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629.35 万元、10,722.21 万元和 8,807.6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79%、26.03%和 15.93%。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及“以产定购”的方式组织生产和采购，但公司也会根据客户需求计划提前购买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少量备货，因此，不排除部分下游客户存在因其自身排产计划变更而调整采购需求，进而暂缓或取消订单，导致公司部分产品无法正常销售并造成存货减值的风险。

（4）人力成本上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要产品需要大量的高素质研发人员、设计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随着经济发展以及受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公司人力成本将相应上升。如果人均产出不能相应增长，则人力成本的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5）公司所得税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 2016 年、2019 年分别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644001330、GR20194400072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软件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上述相关税收优惠。

（6）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发展稳健，对上述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但如果国家增值税税收政策发生变动，公司未来获得的税收优惠将会有所降低，进一步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管理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壮大，尤其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人员规模将有所增长，有可能因内部管理层级增加导致组织管理效率降低，使得相应的成本和费用上升。虽然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和高效的企业管理能力，但有可能无法及时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对市场开拓、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更高要求，影响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法律风险

（1）房屋租赁瑕疵的风险

截至目前，广浩捷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承租房屋共计 25 处，合计承租面积为 12,610.10 平方米，存在的租赁瑕疵如下：

广浩捷承租的 25 处房屋，面积为 12,610.10 平方米，未在住建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租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事宜的，存在被相关部门责令整改或罚款的风险。其中，发行人向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巨源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厂房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长期租赁该处厂房、办公楼及宿舍，可预期的时间内发行人仍享有优先租赁权，并且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涉及大型生产设备投入，设备搬迁和重新调试难度小，发行人生产周边生产产房供应充足，可替代性较强，即使极端情况下因为未办理租赁备案被责令搬迁整改，搬迁成本也很小。但目前公司仍在上述租赁房产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若前述风险情况发生，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广浩捷承租的其他 23 处房屋用于办公及外地员工宿舍，面积为 2,390.19 平方米，部分出租方无法提供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尚未取得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之情形，将导致广浩捷存在因房屋租赁合同被确认为无效而无法继续承租该房屋的风险。

（2）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坚持独立自主创新原则，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完成。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积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46 项实用新型专利。如果公司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等知识产权受到侵害，而未能采取及时有效的保护措施，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3）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收入金额分别为 2,361.47 万元、1,419.77 万元和 2,312.84 万元，占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2.78%、18.55%和 28.83%。如果公司将来取得的政府补助减少，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股东间股权回购条款存在执行的风险

1、汇银创投、财通创投、袁延强

汇银创投、财通创投在入股公司时，曾与公司股东杨海生、谢永良、胡润民、魏永星、罗盛来、于泽等人之间约定股权回购条款，回购义务人为杨海生、谢永良、魏永星、胡润民、罗盛来、于泽等人。

袁延强受让股份成为公司股东之时，曾与股权转让方谢永良之间约定股权回购条款，回购义务人为谢永良，袁延强与谢永良之间的股权回购约定已经完全终止。

汇银创投、财通创投、袁延强已分别与原股权回购条款约定方签署了补充协议，明确自补充协议签署日起发行人不作为协议签署方之一，并约定股权回购条款已完全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但如果发行人上市申请被撤回或被终止审查或不予注册或否决或其他原因导致广浩捷未能上市，则汇银创投、财通创投与公司股东之间的股权回购条款立即恢复法律效力，上述股权回购义务人存在回购汇银创投、财通创投等投资者股份的风险。

2、云意道阳、道阳君润

发行人、云意道阳、道阳君润与杨海生、谢永良、胡润民、魏永星、罗盛来、于泽等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条款，并以是否在约定时间内申报或上市作为触发条件。回购义务人为杨海生、谢永良、胡润民、魏永星、罗盛来、于泽等人。同时，协议还就回购条款失效及效力恢复作出约定：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报材料起，回购条款终止并失效；若发行人上市申请材料未被受理或由发行人自行撤回，或本次发行上市被终止审查或不予注册，或出现其他导致发行人未能上市的原因，回购条款效力自行恢复。

上述对赌条款的当事人仅限于股东，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的当事人。公司股东之间的对赌条款均是各方真实、准确的意思表示；如发行人成功上市，上述对赌条款将不再产生任何效力。但若发行人未能上市致使相关特殊权利恢复，可能会触发股东之间的回购义务，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5）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虽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全额承担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

何损失，但仍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7、发行失败风险

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因此，本次发行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预计投资于“智能调测设备建设项目”、“智能装配设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在自动化智能装备制造领域的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将显著提升。

虽然公司已经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谨慎论证，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系基于较为良好的市场环境，在技术发展、市场价格、原材料供应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假设前提下测算的。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将有可能对于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以及后续实施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与达产期，若下游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发行人市场开拓不利，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顺利实现，将有可能对于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能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折旧、摊销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产生的折旧及摊销金额将有所增加，从而对本公司利润造成一定压力。虽实施后发行人产能将逐步提升，但短期可能出现折旧及摊销费用大幅增加、但收入增长速度及增长规模相对延迟的情形，从而可能对公司短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3) 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总数、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购建完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九)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公司是一家以成像质量分析与机器视觉等为核心技术的自动化智能装备制造商。公司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为下游客户提供智能调测设备、智能装配设备、精密治具等系列产品，并提供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主要覆盖摄像头模组行业，手机、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亦涉及汽车、安防、半导体封测、智能家居等行业领域。

(1) 中国智能制造产业发展迅速，前景广阔

对制造业企业而言，构建智能制造系统的核心价值主要体现在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和重塑管理方式。由于社会老龄化的加剧与生育率的降低，我国劳动人口规模开始下降，劳动力成本快速上升。在此背景与国家政策的双双驱动下，我国智能制造行业规模快速增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公开数据显示，自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间，我国智能制造行业保持着较为快速的增长速度，我国智能制造行业的产值规模由 2015 年的 1.00 万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2.11 万亿元。综合来看，我国智能制造行业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将在后续年度保持快速增长，到 2024 年，我国智能制造业产值规模预计将超过 4.5 万亿元。

(2) 机器视觉替代人眼已成为智能制造领域发展趋势

相对于人类视觉，机器视觉在速度、感光范围、观测精度、环境要求等方面都存在显著优势，机器视觉替代人眼是实现设备精密控制，智能化及自动化的有效途径。

我国机器视觉整体起步较晚，经历了 1999-2003 年的启蒙阶段、2004-2007

年的发展阶段，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受益于配套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制造业总体规模持续扩大、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政策利好等因素，中国机器视觉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具有极大的市场空间。据 GGI 数据，2019 年中国机器视觉市场规模 65.50 亿元（该数据未包含计算机视觉市场规模），同比增长 21.77%。2014-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为 28.36%，并预测到 2023 年达到 155.6 亿元。

（3）应用机器视觉的智能制造装备下游领域不断扩展，市场空间广阔

在我国在制造业升级换代逐步深化、劳动力成本持续提升、制造精度和效率要求提升及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等多重因素推动下，自动化与智能化已成为高端制造业未来发展趋势，不可逆转。

应用机器视觉的智能制造装备在工作效率、精准性、重复性等方面存在人力所不可超越的优势。随着相关技术的不断进步、完善，其下游应用广度、深度均不断拓展。目前来看，消费电子、汽车、半导体等是相关智能制造装备应用最广泛的几大下游领域，各领域市场规模不断增长，各个领域自身的自动化率也在不断提高，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极大的市场空间。

同时，摄像头模组领域亦是发行人产品应用的主要下游领域之一。受智能手机、汽车等产品光学应用持续变革、安防产业拓张的驱动，摄像头模组市场规模将保持稳定增长。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预测，2020 年全球摄像头模组市场规模达到 315 亿美元，未来五年将保持 7.2% 的复合年增长率，预计至 2024 年全球规模有望达到 446 亿美元。

（4）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装备制造行业为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提供生产技术装备，是制造业的核心组成部分，也是国家工业发展的基石所在。一个国家装备制造业的强大与否，关乎到该国综合实力，以及其制造业的国际竞争力。在装备制造业中，智能装备制造业是核心所在，也是行业发展的前沿，已经成为各工业国家大力发展的产业。作为装备制造业的重点领域，智能制造得到了我国政策的大力鼓励与扶持。自 2018 年以来，国家不断完善发展智能制造的产业政策，布局规划制造强国的推进路径，出台了《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 年版）》《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

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 年）》《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等政策或指引。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未来，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将持续加大研发及生产的力度，行业规模仍将持续扩大。发行人亦将在相关政策推动的大环境影响下，迎来乐观向好的经营发展环境。

2、发行人竞争优势较强

（1）技术创新优势

持续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是公司保持生命力的重要源泉。

公司十分重视自主创新技术研发，自成立以来持续将研发作为公司的核心经营活动之一，不断提高公司技术、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各期，公司投入研发费用分别达到 2,296.24 万元、2,263.45 万元和 3,744.2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7%、7.82%和 10.08%。从团队方面，公司管理层具备相关行业领域 10 年以上的从业经验，对行业、技术均具备较为深刻的理解，并以此为基础打造了以管理层为首的专业、稳定、高效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144 人，占公司员工人数的比重达到 29.03%。公司采取了内部人才培养与外部高端人才引进相结合的人才发展战略，不断引入新鲜血液，同时对于研发骨干人员，亦设置内部激励机制进行研发创新的激励。

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创造了技术层面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具备了自主开发机器视觉与图像分析底层算法、自主开发运动控制器、设计产品精密机械结构、设计相关平台软件的能力。通过自主研发，公司已掌握了 AA 主动对位耦合算法、调焦算法等近三十种成像质量分析算法，校正标定算法、AVI 检测算法等机器视觉底层算法，精密机械结构量化设计与运动控制器等运动控制核心技术，并将核心技术与实业进行有机结合，在下游消费电子、汽车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实现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推动工业领域转型升级。

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摄像头模组自动化生产和智能检测设备已应用于主流智能手机的生产流程，在国内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公司以积累的核心技术为支撑，在深入挖掘现有应用领域的基础上持续拓宽技术应用领域，发掘新兴或

未开发领域，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及核心竞争力。

（2）产品优势

公司下游客户需求较为多元化，而且客户终端产品的创新速度快，产品差异化趋势日益明显。公司下游客户对产品设计和技术的快速响应要求较高，会优先选择合作稳定、具备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交付能力的合作伙伴。公司作为满足客户技术快速变化并兼顾成本竞争力的自动化解决方案供应商，能够按照客户需求快速定制产品方案，能够在精准识别客户需求的基础上解决其智能生产需求。同时，公司设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质量管控程序贯穿原材料入库、半成品生产、产成品入库、库存商品出库等全流程，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性能稳定、质量优异、经久耐用的自动化智能设备，满足客户对于生产线运作稳定性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模块化、柔性化的生产线，不仅能满足客户大批量的订单需求，亦能在保证技术指标与性能稳定的基础上满足客户对于产品多样化的需求，做到快速响应、提升客户服务品质，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深耕自动化生产领域多年，坚持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设备和快速优质服务，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良好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全面服务能力，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市场口碑，现已成为联创电子、欧菲光、立景创新、瑞声科技、盛泰光学、三赢兴、丘钛科技、信利光电等知名摄像头模组厂商，OPPO、VIVO、苹果、捷普电子及富士康等国内外著名电子产品制造商的合作伙伴，并已进入亚马逊等产业链。依托雄厚的研发实力与完备的客户服务能力，公司与客户之间不仅是交易关系，更是协同成长、互利双赢的合作伙伴关系，与行业领导者的合作更为未来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4）综合服务优势

快速响应、个性化的综合服务贯穿公司销售的全流程，公司以客户为中心，服务意识植根于企业文化中。

在售前阶段，公司在项目实施初期即与用户保持密切接触，以期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个性化服务。公司下游客户需求较为多元化，而且客户终端产品的更

新换代速度快，产品差异化趋势日益明显。公司下游客户对产品设计和技术更新的快速响应要求较高，会优先选择合作稳定、具备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交付能力的合作伙伴。公司作为满足客户技术快速变化并兼顾成本竞争力的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能够按照客户需求快速定制产品方案，具备极强的定制化服务能力。同时，公司亦建立了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通过设立售后服务点、建立定期回访用户制度、定期进行专业培训等方式，7*24 小时高效服务客户，能够满足客户及时响应、及时解决问题的现实需求。

基于公司深厚的技术创新能力、良好的客户服务能力、优异的资源整合能力，公司亦能够在摄像头模组后端检测生产线建设的人力配置、工艺流程等方面实现深度参与，为客户提供自动化、智能化一站式解决方案及服务。

全面的综合服务能力与良好的服务意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形象，为公司的稳定客户资源、可持续发展树立了坚实后盾。

（5）管理效能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能力强、国际化、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均具有专业的教育背景，参与过本行业多项研发项目和公司新产品的开发项目，在自动化生产和智能检测等相关行业技术的研发方面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对行业理解深刻；公司主要创始人亦具有多年的市场经验和管理经验，能够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动向制定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以丰富的营运经验和优秀的管理技能制定和执行合理的生产经营决策，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持续的驱动力。

在上述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公司能够有效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已建立了完整规范的经营管理制度，能够为公司未来的扩张与快速持续发展建立稳固的保障。

（6）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所处行业是一个涉及多学科跨领域的综合性行业，行业企业需要大批掌握机械系统设计、电气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计算机硬件与软件技术等学科领域，且深刻理解下游行业技术变革的高素质、高技能以及跨学科的专业研发人员。公

司目前已经建立了一支齐全、高效的人才队伍，除技术研发人员以外，在日常管理、市场销售、生产装配、品质管控、和售后服务方面各团队亦能分工明确科学、运行高效，有利于确保设备的品质、一致性和交货期，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方向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90 万股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金额总额将视市场情况及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新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情况
1	智能调测设备建设项目	23,946.97	21,000.00	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440404-35-03-002488
2	智能装配设备建设项目	23,014.26	15,000.00	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440404-35-03-002487
3	研发中心项目	13,311.41	7,500.00	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440404-35-03-002489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
合计		75,272.64	58,500.00	-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产能和增加研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使发行人能够提供符合市场需求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产品或服务，保持并扩大发行人在优势产品上的技术领先优势，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对发行人无国有持股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以下简称“本方案”）的有关规定，将中央和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纳入划转范围。公益类企业、文化企业、政策性和

开发性金融机构以及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22号）和《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的相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对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浩捷”或“发行人”）是否属于划转范围进行了核查，并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截至目前，广浩捷的股权结构和持有人类别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海生	22,234,500	35.46
2	谢永良	6,313,500	10.07
3	魏永星	6,039,000	9.63
4	胡润民	5,764,500	9.19
5	罗盛来	5,764,500	9.19
6	于泽	2,745,000	4.38
7	珠海市横琴广浩捷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196,000	3.50
8	深圳市汇银加富优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9,999	3.44
9	珠海云意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00,000	3.25
10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40,002	2.87
11	珠海横琴纳特思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647,000	2.63
12	珠海横琴浩德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647,000	2.63
13	珠海道阳君润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00,000	1.44
14	李恒	899,999	1.44
15	袁延强	549,000	0.88
合计		62,700,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股东均为自然人、法人和有限合伙企业，无国有

法人或其他国有投资主体，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或者国有法人股，不存在需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的规定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情形。

（二）对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保荐机构需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目前的7家非自然人股东中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按照上述办法履行了备案程序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如下：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情况如下：

（1）汇银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8年3月6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登记编号为SCK967，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中通汇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9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634。

（2）云意道阳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9年10月16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登记编号为SJC423，其基金管理人为：道阳（横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3月27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7834。

（3）道阳君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9年10月21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登记编号为SJE116，其基金管理人为：道阳（横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3月27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7834。

（4）广浩捷投资、纳特思投资、浩德厚投资系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均为自然人，资产由其自主管理，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未委托第三方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第三方的委托管理资产，其成立、存续目的仅作为持股平台，不存在其他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从事股权投资活动

之情形，故均亦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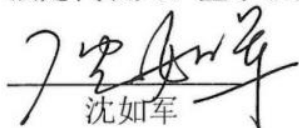
（5）财通创新投资属于上市公司财通证券（601108.SH）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特此说明。

（全文结束）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沈如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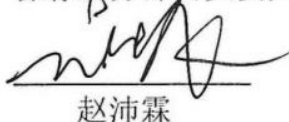
2021 年 5 月 13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杜祎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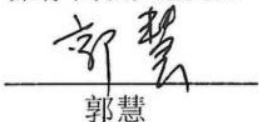
2021 年 5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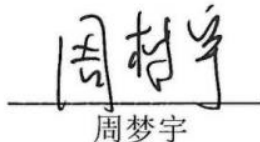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赵沛霖

2021 年 5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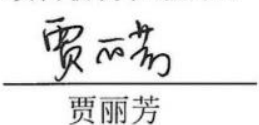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慧


周梦宇

2021 年 5 月 13 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贾丽芳

2021 年 5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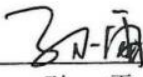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公章：



2021 年 5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孙 雷

2021 年 5 月 13 日

保荐机构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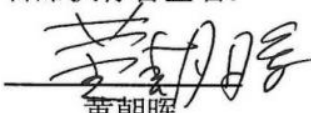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首席执行官签名：


黄朝晖

2021年 5月 13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5月 13日

**关于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兹授权我公司郭慧和周梦宇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二）郭慧除本项目外，未担任在审的主板、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再融资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郭慧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周梦宇除本项目外，目前担任已过会待发行的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周梦宇最近三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全文结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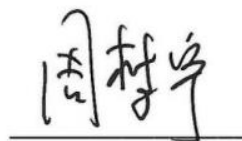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郭慧、周梦宇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负责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慧



周梦宇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沈如军

